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4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邹学栋、王凤洲、李智勇、刘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4,532.07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5.8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7,760.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725.83 万元，每股收益 0.59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84 号审计报告确认。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58,629.37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37,186,712.5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7,186,712.58 元为基数，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18,671.26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14,080,198.78 元，扣除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26,364,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11,184,240.1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2,7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股利 34,273,200.00 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76,911,040.10 元将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与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相匹配，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5年年报摘要刊载于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实施，所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为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

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本次会议第八项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所述的综合授信申请并由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及/或以公司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等各银行所认可的方式。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洽谈、签订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永太、叶斌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首先听取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分别所作的述职报告，其次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